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企業資料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4室。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
- 銷售製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
- 研究及開發醫藥產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樓宇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一切重要交易及結存，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撥款的會計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師公會－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期

除下文論述者外，採納上列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連人士的定義及影響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列為經營租賃，並歸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樓宇則繼續被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已重列比較數字，以便追溯反映呈列於財務報表較早期間的重新分類。上述改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擬長期持有的非買賣用途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非上市股本投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由於相關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計量有任何改動。

(ii) 可換股債券

於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及附帶衍生工具部份。

上述改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並以有系統基準在所收購的可折舊／可攤銷資產的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致令本集團終止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的測試）。

倘本集團在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逾附屬公司的收購成本（前稱負商譽（「負商譽」）），在重新進行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抵銷及相應調整商譽成本，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轉入保留溢利中。

上述改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無需確認及計量有關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為止，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均會計入所得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是確認僱員購股權的成本。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詳情，載述於下文附註2.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內。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據此，新訂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出，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的僱員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年度的損益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無規定於本財務報表中強制採納。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提早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但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除另有註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公允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經修訂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規定的後果的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關於財務工具的披露規定，並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綜合在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應用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布的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a)(i)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 預付 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債券 及附帶衍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不再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停止攤銷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64)	-	-	-	(106,964)
預付土地租金	98,838	-	-	-	98,8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分 負商譽	2,261 -	- -	- 35,897	- -	2,261 35,897
負債／權益減少／(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1,721	-	-	-	1,721
資產重估儲備	3,223	-	-	-	3,223
股份溢價賬	-	(13,306)	-	-	(13,306)
保留溢利	646	13,306	(35,897)	-	(21,945)
少數股東權益	275	-	-	-	275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a)(i)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續)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債券及附帶衍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不再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停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08)	-	-	-	(113,008)
預付土地租金	100,502	-	-	-	100,502
商譽	-	-	-	2,385	2,3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分	2,261	-	-	-	2,261
負商譽	-	-	34,847	-	34,847
負債／權益減少／(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3,051	-	-	-	3,051
資產重估儲備	5,588	-	-	-	5,588
股份溢價賬	-	(13,306)	-	-	(13,306)
保留溢利	760	13,306	(34,847)	(2,385)	(23,166)
少數股東權益	617	-	-	-	617
匯兌波動儲備	229	-	-	-	229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列於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付土地租金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生效並須追溯採用

(a)(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可換股債券及附帶衍生財務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溢價賬增加	13,306
保留溢利減少	(13,306)
	-

*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開始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的綜合權益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 預付 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債券 及附帶衍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不再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1,265)	—	—	(1,265)
少數股東權益	(67)	—	—	(67)
				<u>(1,332)</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3,223)	—	—	(3,223)
股份溢價賬	—	13,306	—	13,306
保留溢利	(646)	(13,306)	35,897	21,945
少數股東權益	(275)	—	—	(275)
				<u>31,753</u>

[#] 調整生效並須追溯採用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 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停止攤銷 商譽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不再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114	(2,385)	1,050	(1,22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0.01港仙	(0.27)港仙	0.12港仙	(0.14)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增加)	0.01港仙	(0.27)港仙	0.12港仙	(0.14)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646	—	—	64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9港仙	—	—	0.0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9港仙	—	—	0.09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的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企業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已購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則任何未攤銷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的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續)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的影響還原者則除外。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確認，隨後按成本值扣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則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審閱。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期起分配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到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分配商譽的各單元或單元組別應：

- 代表本集團內部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所記錄的商譽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所定的分部。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值而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須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內的部份業務被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轉回。

本集團已採納詳情載於附註2.2的過渡性條文，以處理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

倘負商譽涉及預期收購計劃中已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在未來產生的虧損及費用，惟並不構成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的部份，該部份負商譽於未來產生的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不涉及於收購日可識別的預期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的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的已收購資產的餘下平均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應佔負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中所佔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的任何金額（以往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詳情載於附註2.2的過渡性條文，以處理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入賬。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量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

於每一個結算日，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則估算可回收金額。只有當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才能轉回以往年度已確認的該資產減值虧損，但轉回的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將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的轉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關連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相關人士：

- (a) 關連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關連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關連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關連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關連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關連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預期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而該等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劃,則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置換。

重估資產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間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計算的虧絀高於該儲備總額,超出的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的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已扣除的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至10%(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至2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2.5%至20%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損益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翻新工程，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毋須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內一切有關工程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合適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特定限期或無限期。有特定限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最少於各結算日審閱一次。

技術知識

收購開發及生產新製藥產品技術知識的權利的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專業知識的估計經濟壽命期內 (最多為五年) 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僅於本集團能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使其能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能取得完成該項目所須的資源，以及其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發展期內的支出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內 (最多為八年) 攤銷。

租賃

如資產擁有權的大致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則可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由本集團出租的資產及計入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有關經營租賃而應付的租金將按租賃年期以直接法在損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最初以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本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擬長期持有及並非作買賣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乃個別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倘證券的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價值下跌屬暫時性，否則有關證券的賬面值將調低至董事估計的公允價值。減值金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且有足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見將來持續，過往扣除的減值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中，數額以過往扣除的金額為限。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損益調整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者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損益調整公允價值的投資，則包含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不再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報的累計盈虧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

在管理有序的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價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有否任何客觀的減值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未涉及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動用撥備賬下調。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本集團會首先會個別地對金額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以及個別個整體地評估金額不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作出評估，釐訂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若確定個別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 (不論金額是否重大) 並沒有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組合中，並對該組合作出整體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已確認或須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於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份) 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但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悉數將款項支付予第三者的責任；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並已 (a) 將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且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資產僅會於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情況下確認。倘持續參與為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倘持續參與為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沽出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以本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金額為限，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以公允價值計算，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則以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以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倘負債不再確認，則盈虧在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可換股債券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換股債券乃以攤銷成本列賬。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具有負債性質的可換股債券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換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金額將列作負債 (附帶衍生財務工具)，並於結算日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餘下的所得款項將分配至主合約的負債部分，而該金額將以攤銷成本基準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終絕為止。附帶衍生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其後各年均會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負債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的賬面金額的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的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基本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的金額須可準確估計。

倘折讓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的已確認金額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的現值金額。倘折讓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增加，則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損益表內或權益賬內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差異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於進行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時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然而：

- 倘於進行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時關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且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作抵銷臨時性差額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為限。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乃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局時，則應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作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的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若補助是關於一開支項目，則在有系統地配對補助金額與其擬抵償的成本的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於財務工具的預計年限內採用實際利息法以貼現率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付出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績效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於達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直至有關僱員全數獲得報酬當日（「歸屬日期」）為止，而權益賬亦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的報酬確認開支，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的報酬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已予修改，最低限度須按條款未予修改的假設確認開支。此外，亦會就任何會增加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有利於僱員的修改確認開支（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其將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報酬所確認的任何開支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報酬取代已註銷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會被視作猶如為原有報酬的修改，詳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歸屬的股本結算報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股本結算報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員工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章，供款乃按參與僱員的基本薪金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設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在中國內地登記為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為止。待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的，故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公司各自訂定其記賬本位幣，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記賬本位幣制定。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記賬本位幣的匯率換算列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記賬本位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使用港元以外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此判斷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若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程度選取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乃以本集團的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劃分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均來自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客戶，而本集團的資產超過90%是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為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產品、天然抗腫瘤藥物及女性藥用護理產品；及
- (b) 貿易分類為買賣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5,237	383,618	162,688	218,303	627,925	601,921
其他收入及利潤	1,848	899	281	1,789	2,129	2,688
	<u>467,085</u>	<u>384,517</u>	<u>162,969</u>	<u>220,092</u>	<u>630,054</u>	<u>604,609</u>
分類業績	<u>170,910</u>	<u>147,092</u>	<u>821</u>	<u>(301)</u>	<u>171,731</u>	<u>146,79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5,845	5,279
未分配開支					(11,754)	(17,398)
融資成本					(11,300)	(7,947)
攤分以下項目的虧損：						
聯營公司					-	(368)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100)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					-	(300)
除稅前溢利					<u>154,522</u>	<u>125,957</u>
稅項					<u>(27,135)</u>	<u>(23,404)</u>
本年度溢利					<u>127,387</u>	<u>102,5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009,176	796,808	130,272	114,655	1,139,448	911,463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0	100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
未分配資產					42,264	112,362
總資產					<u>1,181,812</u>	<u>1,023,925</u>
分類負債	50,820	72,875	53,726	48,161	104,546	121,036
未分配負債					199,245	205,027
總負債					<u>303,791</u>	<u>326,06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1,336	120,914	136	862	11,472	121,77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3	-
					<u>11,485</u>	<u>121,776</u>
折舊及攤銷	13,074	10,204	1,098	3,718	14,172	13,92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98	100
					<u>15,170</u>	<u>14,022</u>
其他非現金開支	4	130	606	36	610	166
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	300
					<u>610</u>	<u>466</u>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 重估盈餘／(虧損)	-	2,239	(16)	409	(16)	2,648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重估虧損	-	-	114	646	114	6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是扣除退回與貿易折扣項目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627,925</u>	<u>601,92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82	5,279
總租金收入及淨額	1,131	1,155
其他	<u>1,961</u>	<u>1,126</u>
	<u>7,974</u>	<u>7,560</u>
利潤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利潤(附註32(b))	<u>-</u>	<u>407</u>
	<u>7,974</u>	<u>7,967</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1,290	7,942
可換股債券	10	4
融資租賃	<u>-</u>	<u>1</u>
	<u>11,300</u>	<u>7,94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15,174	241,9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956	18,433
退休計劃供款		54	49
		<u>25,010</u>	<u>18,482</u>
折舊	13	8,859	8,289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4	2,261	2,359
攤銷無形資產*	15	4,050	1,939
本年度商譽攤銷**	16	—	2,385
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	16	—	(1,050)
核數師酬金		1,800	1,934
經營租賃下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款項		1,667	2,13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84	3,887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9	49
租賃樓宇的重估虧損		114	646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		451	—
存貨撥備		—	117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 已納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一欄內。

*** 已於去年內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已納入去年的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一欄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200	—
	<u>500</u>	<u>3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	600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2,640	2,640
退休計劃供款	12	—
	<u>3,252</u>	<u>3,240</u>
	<u><u>3,752</u></u>	<u><u>3,540</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孔祥復教授	100	100
曹宏威教授	100	100
韓耀明先生	100	100
	<u>300</u>	<u>300</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	144	956	4	1,104
徐鵬先生	—	144	—	—	144
鄧杰先生	—	120	880	4	1,004
龍險峰先生	—	96	804	4	904
吳顯鵬先生	—	96	—	—	96
	—	600	2,640	12	3,252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100	—	—	—	100
韓亞光先生	50	—	—	—	50
譚顯浩先生	50	—	—	—	50
	200	—	—	—	200
	200	600	2,640	12	3,45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	144	576	—	720
徐鵬先生	—	144	576	—	720
鄧杰先生	—	120	480	—	600
龍險峰先生	—	96	504	—	600
吳顯鵬先生	—	96	504	—	600
	—	600	2,640	—	3,240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	—	—	—	—
韓亞光先生	—	—	—	—	—
	—	—	—	—	—
	—	600	2,640	—	3,240

年內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04	1,310
退休計劃供款	19	46
	<u>523</u>	<u>1,356</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均以本集團經營國家適用的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計算稅項。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廳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漢方製藥」)乃被列為中國內地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因此，漢方製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三年接獲由當地稅務局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德昌祥」)獲當地政府就於中國大陸西部成立的實體授出的稅務優惠政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可按15%的實際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中國內地	<u>(27,135)</u>	<u>(24,160)</u>
遞延稅項計入損益表 (附註28)	<u>–</u>	<u>756</u>
本年度稅項總額	<u><u>(27,135)</u></u>	<u><u>(23,404)</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地區適用之法定稅率對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的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20)</u>	<u>164,542</u>	<u>154,52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4*	(54,299)**	(52,54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28,460	28,460
不可扣稅開支	(1,103)	(813)	(1,91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u>(651)</u>	<u>(483)</u>	<u>(1,13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u>	<u>(27,135)</u>	<u>(27,135)</u>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104)</u>	<u>144,061</u>	<u>125,95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8*	(47,540)**	(44,37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26,275	26,275
不可扣稅開支	(2,303)	(1,114)	(3,41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u>(865)</u>	<u>(1,025)</u>	<u>(1,89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u>	<u>(23,404)</u>	<u>(23,4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 (續)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二零零五年:17.5%)。

** 標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二零零五年:33%)。

於本年度,若干遞延稅項資產為數9,247,000港元已不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已獲本公司董事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由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並無應佔任何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0,55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7,639,000港元) (附註31(b))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2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u>17,615</u>	<u>17,415</u>

擬派末期股息金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123,14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1,427,000港元 (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72,723,364股 (二零零五年:691,346,066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經調整溢利123,15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1,431,000港元 (重列)) 以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877,211,808股 (已就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零五年:721,718,024股)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續)

盈利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123,146	101,427
攤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0	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123,156</u>	<u>101,431</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2,723,364	691,346,0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 (附註30(a))	3,916,034	24,427,565
假設因被視為兌換全部年內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而以無償方式發行 (附註27)	<u>572,410</u>	<u>5,944,39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7,211,808</u>	<u>721,718,024</u>

*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進一步闡述，可換股債券可按根據由債券持有人決定的預定公式計算的兌換價兌換。就計算被視為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以年內最低可行兌換價兌換。

** 於本年及往年尚未行使的認購權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對本年及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82,607	4,794	41,724	14,890	4,215	248,230
往年調整	(106,964)	-	-	-	-	(106,964)
重列	75,643	4,794	41,724	14,890	4,215	141,266
增添	124	-	494	326	6,658	7,602
重估虧損	(2,742)	-	-	-	-	(2,742)
轉撥	-	-	10,528	-	(10,528)	-
撥銷	-	(143)	(11)	(284)	-	(438)
匯兌調整	2,938	166	1,630	632	164	5,5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5,963	4,817	54,365	15,564	509	151,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1,253	8,592	6,423	-	16,268
年內撥備	2,612	595	3,625	2,027	-	8,859
撤銷	-	-	(7)	(272)	-	(279)
重估時撥回	(2,612)	-	-	-	-	(2,612)
匯兌調整	-	28	344	309	-	6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1,876	12,554	8,487	-	22,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5,963	2,941	41,811	7,077	509	128,3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5,643	3,541	33,132	8,467	4,215	124,99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817	54,365	15,564	509	75,255
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估值	75,963	-	-	-	-	75,963
	75,963	4,817	54,365	15,564	509	151,2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89,277	4,996	30,072	15,174	-	139,519
往年調整	(51,654)	-	-	-	-	(51,654)
重列	37,623	4,996	30,072	15,174	-	87,865
增添	19,738	389	11,360	1,423	4,215	37,1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a))	20,803	212	292	1,254	-	22,561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32(b))	(729)	(507)	-	(2,636)	-	(3,872)
出售	-	(296)	-	(325)	-	(621)
重估盈餘	(1,792)	-	-	-	-	(1,79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5,643	4,794	41,724	14,890	4,215	141,2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2,622	846	6,104	4,873	-	14,445
往年調整	(1,291)	-	-	-	-	(1,291)
重列	1,331	846	6,104	4,873	-	13,154
年內撥備	2,463	813	2,488	2,525	-	8,289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32(b))	-	(110)	-	(790)	-	(900)
出售撥回	-	(296)	-	(185)	-	(481)
重估時撥回	(3,794)	-	-	-	-	(3,79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253	8,592	6,423	-	16,2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5,643	3,541	33,132	8,467	4,215	124,99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6,292	4,150	23,968	10,301	-	74,71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794	41,724	14,890	4,215	65,623
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估值	75,643	-	-	-	-	75,643
	75,643	4,794	41,724	14,890	4,215	141,266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公開市值直接比較法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用作辦公室及若干生產物業樓宇為6,7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若干生產及儲存物業的本集團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戴德梁行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重估為69,243,000港元。於本年度,重估虧損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餘2,648,000港元(重列))及1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6,000港元(重列))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表。

倘此等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淨值將約為72,221,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39,798,000港元,目前仍在辦理手續以申請該等樓宇的產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26,6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426,000港元(重列))及21,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9,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額(附註26)。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的賬面值	101,099	48,3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	55,081
年內已確認攤銷	(2,261)	(2,359)
匯兌調整	3,925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02,763	101,099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2,261)	(2,261)
	<hr/>	<hr/>
非流動部份	100,502	98,838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5,9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287,000港元(重列))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504	5,674	19,178
增添	3,883	–	3,883
匯兌調整	524	220	744
	<u>17,911</u>	<u>5,894</u>	<u>23,80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911	5,894	23,80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982	3,790	5,772
本年度撥備	3,377	673	4,050
匯兌調整	76	147	223
	<u>5,435</u>	<u>4,610</u>	<u>10,04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435	4,610	10,0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476</u>	<u>1,284</u>	<u>13,76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522</u>	<u>1,884</u>	<u>13,406</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233	5,674	15,907
增添	3,271	–	3,271
	<u>13,504</u>	<u>5,674</u>	<u>19,17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504	5,674	19,1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21	3,012	3,833
本年度撥備	1,161	778	1,939
	<u>1,982</u>	<u>3,790</u>	<u>5,77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82	3,790	5,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522</u>	<u>1,884</u>	<u>13,406</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u>9,412</u>	<u>2,662</u>	<u>12,07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如前呈報	21,480	(37,997)	(16,5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 (附註2.2(c))	(2,615)	37,997	35,382
	<u>18,865</u>	<u>-</u>	<u>18,865</u>
重列			
累計攤銷：			
如前呈報	2,615	(2,100)	5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 (附註2.2(c))	(2,615)	2,100	(515)
	<u>-</u>	<u>-</u>	<u>-</u>
賬面淨值	<u>18,865</u>	<u>-</u>	<u>18,86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18,865</u>	<u>-</u>	<u>18,865</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4,239	(37,997)	(33,758)
累計攤銷	(566)	1,050	484
	<u>3,673</u>	<u>(36,947)</u>	<u>(33,274)</u>
賬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a))	18,921	-	18,921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32(b))	(1,344)	-	(1,344)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2,385)	1,050	(1,335)
	<u>18,865</u>	<u>(35,897)</u>	<u>(17,03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8,865</u>	<u>(35,897)</u>	<u>(17,03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480	(37,997)	(16,517)
累計攤銷	(2,615)	2,100	(515)
	<u>18,865</u>	<u>(35,897)</u>	<u>(17,032)</u>
賬面淨值			
	<u>18,865</u>	<u>(35,897)</u>	<u>(17,03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本集團 (續)

賬面值16,000,000港元之商譽(「商譽」)已分配至從事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製造(納入於本集團之「製造」分類)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數額乃以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所預算之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及貼現率6.7%(乃除稅前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合理地出現之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元之總賬面值超出總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3,700	133,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951	417,933
	<u>538,651</u>	<u>551,633</u>

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附屬公司的賬面值結餘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IF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75,87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漢方製藥*	中國內地	151,83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婦科藥品及 女性藥用護理品
貴州漢方息烽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95	物業持有
貴州禾創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貴州公司」)** (附註1)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附註2)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0元	-	100	買賣藥物、 保健產品以及 醫藥裝置及設備
深圳市新創生物醫藥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創」)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投資控股
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 (「廣東群禾」)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買賣醫藥 保健產品
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 (「廣州美即」)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49	製造及 銷售醫藥 保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洋浦正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買賣醫藥保健產品
德昌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344,915元	—	93	製造及 銷售婦科藥品及 女性藥用護理品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審核。

上表所列乃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列出，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1. 根據由本集團與貴州公司的少數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項協議，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領取貴州公司業績的10%及其投票權，以換取於本集團收購貴州公司後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授的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1元。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時於協議中確認，少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州公司的繳足股本乃由本集團出資。因此，少數股權持有人概無攤分貴州公司的任何資產及業績。
2. 根據由本集團與成都公司的少數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項協議，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領取成都公司業績的4.76%及其投票權，以換取於本集團收購成都公司後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授的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1元。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時於協議中確認，少數股權持有人應佔成都公司的繳足股本乃由本集團出資。因此，少數股權持有人概無攤分成都公司的任何資產及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佔一間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 經營地點	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貴州漢方製藥物 研究有限公司 (「漢方藥研」)	中國內地	50	40	50	研究及開發 中西藥品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攤分漢方藥研的虧損僅限於其對漢方藥研的資本注資（已於過往年度達致），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攤分漢方藥研任何虧損（二零零五年：無）。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審核。

19.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佔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0	100

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 投資於聯營公司 (續)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ngen Lizhu Biotech Co. Limited (“TLB”)	香港	33	暫無業務

本公司於TLB持有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LB之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司審核。

20. 可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12,434</u>	<u>11,969</u>

長期投資指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新創於湖北康萊醫葯有限公司(「前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的本地行業)持有之權益。深圳新創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前附屬公司持有41.72%股本權益。根據深圳新創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前附屬公司10%股本權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所委任之代表將退出前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本集團亦豁免其委任代表加入前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權利，並豁免其於前附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前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列賬為長期投資。

於結算日後，深圳新創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以現金代價(「代價」)出售本集團於前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協議，代價與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於簽訂協議後，本集團已收取一半代價。餘款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按季分四期等額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就下列項目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置及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3*	3,749
購買技術專門知識	5,062	3,734
	<u>19,625</u>	<u>7,483</u>

* 已付按金於結算日後已退回本集團。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6,875	5,758
在製品	1,165	1,027
製成品	17,024	14,795
	<u>25,064</u>	<u>21,580</u>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多個不同客戶相關，故並無信貸高度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3,425	143,969
91日至180日	63,055	78,034
181日至365日	28,610	19,467
超過365日	937	—
	<u>266,027</u>	<u>241,4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381	474,000	2,707	1,168
減：就短期銀行融資作出的 已抵押存款 (附註26)	(7,51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23,864</u>	<u>474,000</u>	<u>2,707</u>	<u>1,16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7,4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85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49,932	41,605
91日至180日	9,578	6,791
181日至365日	2,322	4,780
超過365日	2,636	4,168
	<u>64,468</u>	<u>57,344</u>

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一般於90日至180日期內結付，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 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期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6 – 7.02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119,211	117,887	57,250	28,5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6 – 6.3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8,352	79,159	14,250	71,500
			<u>157,563</u>	<u>197,046</u>	<u>71,500</u>	<u>100,000</u>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9,211	117,887	57,250	28,500
第二年內			30,945	36,159	14,250	28,5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968	43,000	–	43,000
超過五年			6,439	–	–	–
			<u>157,563</u>	<u>197,046</u>	<u>71,5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為45,9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287,000港元（重列））及26,6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426,000港元（重列））及21,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9,000港元）的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 已抵押銀行存款7,5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抵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張岳先生及徐鵬先生所承諾的契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一段中。張先生及徐鵬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的擁有人。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86,06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 銀行貸款 (續)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67,616,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就認購本公司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每份50,000美元而總本金額達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向瑞士信貸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4,5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iii)瑞士信貸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於兌換全部原有第一批債券後的指定期間內，發行及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總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84,000港元）的原有第一批債券及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077,000港元）的額外第一批債券已分別發行予瑞士信貸。

本公司的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瑞士信貸的選擇而按相等於(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為每股1.4879港元，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則為經參考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將予釐定的價格（兩項價格均可予調整）；或(i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瑞士信貸於緊接本公司接獲其兌換通知日期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揀選之任何四個連續日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93%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予瑞士信貸總額達5,500,000美元及2,450,000美元的若干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已分別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38,552,000股及29,200,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債券 (續)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認購權」），以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分別附於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各項兌換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而可能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須按經參考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日期及發行第二批債券（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日期前若干日數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所釐定的基本價格而計算。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根據認購權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1.3094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瑞士信貸概未行使任何認購權，而所有該等權利已於債券到期時失效。

根據本年度的可換股債券計算，悉數行使認購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4,423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集團已於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按早前呈報	15,421	3,029	18,450
往年調整	—	(1,721)	(1,721)
	<hr/>	<hr/>	<hr/>
重列	15,421	1,308	16,729
年內於股本扣除的遞延稅項	—	7	7
年內不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247	—	9,247
匯兌調整	598	50	648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266</u>	<u>1,365</u>	<u>26,631</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按早前呈報	—	1,175	1,175
往年調整	—	(654)	(654)
	<hr/>	<hr/>	<hr/>
重列	—	521	52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2(a))	16,177	—	16,177
年內於股本扣除的遞延稅項	—	787	78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9)	(756)	—	(756)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421</u>	<u>1,308</u>	<u>16,729</u>

本集團並無稅項虧損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兌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匯兌收益時並無涉及附加稅項的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數額而應付的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契據，鄧杰先生及張岳先生（本公司兩名董事）同意彌償本公司有關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9,247,000港元的可收回性。遞延稅項資產早前已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釐清，該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不可用以對銷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乃不再可收回。為此，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增加9,247,000港元，而應收董事款項（納入於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已按相同數額增加。

29.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79,734,400股（二零零五年：870,734,4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87,973</u>	<u>87,073</u>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的變動：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本金額合共2,4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因行使52,000,000份購股權而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52,000,000股，現金代價合共為33,2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imited (「Haw P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獨立於本集團)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86港元認購133,232,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合共約為114,580,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因行使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而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9,000,000股，現金代價合共為5,760,000港元。

以下為參照上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於年內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56,302	65,6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股份	(a)	29,200	2,92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b)	52,000	5,200
配發所發行的股份	(c)	133,232	13,3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70,734	87,073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d)	9,000	9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79,734</u>	<u>87,973</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最高購股權數目於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交合共1港元的象徵代價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的行使期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徐鵬先生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u>1,200,000</u>	<u>-</u>	<u>-</u>	<u>1,2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5,400,000	(3,000,000)	-	2,4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0
其他 合計	7,000,000	(6,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9
	<u>13,600,000</u>	<u>(9,000,000)</u>	<u>-</u>	<u>4,600,000</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64港元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當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按聯交所收市價除以於披露限期內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加權平均數。

**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立就香港法例第57條僱傭條例而言視作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4,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4,600,000股及現金代價合共2,94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b) 附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本公司已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0頁至第41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註冊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規例，於分派溢利前，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須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不能作分派用途。轉撥的金額須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細則待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0,394	1,146	201,54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9(a)	16,185	–	16,18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b)	28,031	–	28,031
配發時發行股份	29(c)	101,257	–	101,257
股份發行開支		(5,388)	–	(5,388)
本年度溢利		–	17,639	17,639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7,415)	(17,415)
		<u>340,479</u>	<u>1,370</u>	<u>341,84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按早前呈報		340,479	1,370	341,849
年初調整 (附註2.4)		13,306	(13,306)	–
		<u>353,785</u>	<u>(11,936)</u>	<u>341,849</u>
重列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d)	4,860	–	4,860
本年度溢利		–	30,559	30,559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7,615)	(17,615)
		<u>358,645</u>	<u>1,008</u>	<u>359,65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6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發派予其股東,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乃處於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561
預付土地租金	14	55,081
存貨		5,886
應收賬款		12,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8
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9,065
應付賬款		(4,5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9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49)
應付稅項		(315)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177)
少數股東權益		(7,232)
		<u>65,651</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6	<u>18,921</u>
		<u>84,572</u>
支付方式：		
現金		<u>84,572</u>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4,57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68</u>
	(81,704)
往年已付按金	<u>46,953</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34,7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德昌祥93%權益、廣東群禾70%權益及廣州美即49%權益。自本集團收購以來，德昌祥、廣東群禾及廣州美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78,253,000港元及8,862,000港元。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持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方及機器	13	2,972
商譽	16	1,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9
存貨		32,2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46,0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5)
少數股東權益		(13,163)
		<hr/>
		14,272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利潤	5	<hr/> 407
		<hr/> <hr/> 14,679
支付方式：		
現金		2,710
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		<hr/> 11,969
		<hr/> <hr/> 14,6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持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1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390)</u>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13,6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持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該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及除稅後溢利貢獻78,460,000港元及896,000港元。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的按金3,749,000港元已於年內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董事為履行其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應收董事的款項9,247,000港元，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有關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29,2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若干樓宇，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作出週期性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9	2,14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15	2,677
	<u>2,584</u>	<u>4,82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為兩至十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	95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	43
	<u>349</u>	<u>995</u>

34.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技術專門知識的已訂約承擔為13,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承擔為33,9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3,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保證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契據，鄧杰先生及張岳先生（本公司兩名董事）同意彌償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相關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9,247,000港元的可收回性。有關該彌償保證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支付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9,2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8）指本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於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將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市場利變動方面的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外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港元及人民幣均為產生收入及開支的功能單元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程序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方面取得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並釐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按持續基準予以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因合約對方違約所生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方面的信貸風險最多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香港及海外若干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額度為44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融資額度由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第三年結束時選擇重續額外兩年。部份已提取款項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全部銀行貸款。餘額擬用作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購買擁有相關獨家知識產權的國家專利產品的新藥技術和發明專利及從而於中國內地成立了一間實繳資本為一億港元的公司，負責生產和銷售此藥。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關於出售本集團全部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往年及年初調整經已作出，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